

# 申 请 书

平度市人民法院：

我叫官菲菲，女，1984年10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8410280044，汉族，无业，住山东省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后巷子四区10号1号。2020年1月6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日转取保候审，2021年1月7日，被平度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3月3日被平度法院取保候审于住所地，同年5月10日被平度法院决定逮捕，同年6月20日被执行逮捕。同年7月28日被转监视居住，2022年3月21日被平度法院决定取保候审于住所地，2023年3月10日被平度法院决定逮捕，同年3月30日被平度法院决定监视居住于住所地。联系电话：13668896587。2023年3月31日被你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退赔被害人李秀山损失人民币94,300元，同年9月28日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为：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并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李秀山经济损失人民币195000元。2024年8月31日我生育一女孩栾欣月，现因我“哺乳自己的婴儿”，请求对我暂予监外执行。

申请人：官菲菲  
2024年11月29日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罪犯交付执行前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意见书

(2024)鲁02法医组诊34号

一、委托单位：平度市人民法院

二、委托事由：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

三、委托事项：是否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是否具有泌乳功能

四、被指定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

五、基本情况：罪犯官菲菲，女，身份证号码370283198410280044，以“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罪犯官菲菲是否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是否具有泌乳功能进行检查诊断。我处已按有关规定委托至被指定医院进行专业医学检诊和组织诊断会诊工作。

六、既往病史：无。

七、受托医院综合评估结论：剖宫产术后3<sup>+</sup>月，系第4次剖宫产术后分娩。查体：血压181/110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见乳汁分泌。

八、分析说明：根据青岛市市立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意见书【(2024)青岛市市立医院医诊字第34号】，罪犯官菲菲的检查结论：剖宫产术后3<sup>+</sup>月，系第4次剖宫产术后分娩。查体：血压181/110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见乳汁分泌。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技术处出具的鉴定书(青)公(刑)鉴(物)字[2024]071490号鉴定意见：栾良良、官菲菲是栾欣月的生物学父、母亲，亲权指数为 $6.82 \times 10^{17}$ 。经组织诊断专业委员会会诊后认为：1、罪犯官菲菲在医院检查时为剖宫产术后3<sup>+</sup>月，系第4次剖宫产术后分娩。查体：血压181/110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

见乳汁分泌。2、栾良良、官菲菲是栾欣月的生物学父、母亲，亲权指数为  $6.82 \times 10^{17}$ 。

九、组织诊断意见：

1、罪犯官菲菲在医院检查时为剖宫产术后分娩后 3<sup>+</sup>月，系第 4 次剖宫产术后分娩。查体：血压 181/110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见乳汁分泌。2、栾良良、官菲菲是栾欣月的生物学父、母亲，亲权指数为  $6.82 \times 10^{17}$ 。

罪犯或利害关系人对诊断意见有异议的，可十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并经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审核后，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复核诊断。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罪犯交付执行前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专业委员会

(公章)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复印件未经核准无效